

臺中市政府公教志工評鑑考核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「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志氣飛揚公教志工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針對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志工運用情形，定期檢討考評，俾利公教志工服務順利推展並同時提升行政效能。

參、考評項目

公教志工於當年度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擔任志工期間按出勤情形、服務態度、參加訓練、團隊精神等四項分別考核評分如下，擔任志工未滿半年者亦同。

一、出勤情形(占 25%)

- (一) 參加服務的時數及次數。(占 5%)
- (二) 依規定簽到及提供服務。(占 5%)
- (三) 依規定辦理請假。(占 5%)
- (四) 準時或遲到早退情形。(占 10%)

二、服務態度(占 45%)

- (一) 主動的提供服務。(占 5%)
- (二) 親切的服務態度。(占 5%)
- (三) 遵守機關(學校)規定，嚴守服務紀律。(占 5%)

- (四) 嚴守公教志工分際，不做越矩事情或勉強做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事。(占 5%)
- (五) 尊重受服務者之人格及隱私。(占 5%)
- (六) 本客觀超然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(占 5%)
- (七) 愛心、耐心、真誠的服務。(占 5%)
- (八) 接受公教志工幹部的指導。(占 5%)
- (九) 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。(占 5%)

三、參加訓練(占 15%)

- (一) 主動參加各種訓練。(占 10%)
- (二) 認真學習。(占 5%)

四、團隊精神(占 15%)

- (一) 真誠合作，維護團隊和諧氣氛。(占 5%)
- (二) 不爭功記利，維護團隊榮譽。(占 5%)
- (三) 不藉機從事私益行為。(占 5%)

肆、作業權責及程序

公教志工評鑑考核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應將所屬公教志工之出勤情形、服務態度、參加訓練、團隊精神各項登載於公教志工考核表(如附件)，並就本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並加蓋職章。
- (二) 本府各一級機關(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部分由一級機關統一彙整)及各區公所之公教志工考核表請於每年7月15日及隔年1月15日前函報上年

度（1月至6月）及下年度（7月至12月）考核表至本府人事處備查。

伍、評鑑考核結果

一、續聘：總得分60分以上者續聘。

二、停止服務：總得分不滿60分者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補充。

○○○機關（學校）公教志工考核表（○月～○月）

編號	姓名	考核日期	年 月 日
考核項目		考核內容	評分 備註
出勤情形 25%	1. 參加服務的時數及次數 2. 依規定簽到及提供服務 3. 依規定辦理請假 4. 準時或遲到早退情形		
服務態度 45%	1. 主動的提供服務 2. 親切的服務態度 3. 遵守機關（學校）規定，嚴守服務紀律 4. 嚴守公教志工分際，不做越矩事情或勉強做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事。 5. 尊重受服務者之人格及隱私 6. 本客觀超然立場，不感情用事 7. 愛心、耐心、真誠的服務 8. 接受公教志工幹部的指導 9. 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		
參加訓練 15%	1. 主動參加各種訓練。 2. 認真學習。		
團隊精神 15%	1. 真誠合作，維護團隊和諧氣氛。 2. 不爭功記利，維護團隊榮譽。 3. 不藉機從事私益行為。		
特殊優良事蹟			
得分		考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服務
綜合評語			
志工隊長		人事主管	

